

证券代码：831795

证券简称：晚安家纺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该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如果股东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p>

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七)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3)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4) 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原则上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全体股东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方通过的原则。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七)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本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3)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p> <p>2、偶发性关联交易</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p> <p>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p>	<p>(4)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p>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p> <p>2、偶发性关联交易</p> <p>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p>(2)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p> <p>(3) 累计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p> <p>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特此公告。

湖南省晚安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